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认真梳理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及相关方所做各项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承诺情形,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方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自膜天膜科技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持有的膜天膜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3,000万股,也不由膜天膜科技公 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 2012年07月05日——2015年07月04日

(二)实际控制人天津工业大学承诺:

在膜天膜科技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校 不降低所持有的膜天膜工程公司的股权比例,不放弃对膜天膜工程公司的控制 权,并将促使膜天膜工程公司不转让其持有的膜天膜科技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 人管理该部分股权,也不由膜天膜科技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 2012年07月05日——2015年07月04日

(三)法人股东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25%。

承诺期限: 2012年07月05日——2015年07月04日

(四)法人股东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 1、自膜天膜科技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本公司转让膜 天膜科技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膜天膜科技公司股份总额的 50%。
- 2、自本公司发行前认购膜天膜科技公司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四十二个 月,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膜天膜科技公司的 股份,也不由膜天膜科技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 2010年12月28日——2015年01年04日

(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新民、刘建立、郑春建、戴海平、 李洪洙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六)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琳、李祥得承诺:

自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 2014年1月23日——2014年7月22日

以上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具体分析如下:

承诺履行能力分析: 限售和自愿锁定股份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锁定,不能进行减持操作。

承诺履约风险:无。

承诺履行风险的对策:不适用。

截至公告日,以上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

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人股东分别作出了以下承诺:

(一) 控股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 1、本公司目前不持有除膜天膜科技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权。本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膜天膜科技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2、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于2010年7月转让给膜天膜科技公司的专利及技术为本公司自主研发,本公司拥有完全的处置权。据本公司了解,除上述受让的专利及技术外,膜天膜科技公司现有技术均系其自主研发取得。本公司不拥有对膜天膜科技公司目前所掌握、拥有、使用的全部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任何权利主张,未来亦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
- 3、若膜天膜科技公司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则本公司作为 膜天膜科技公司之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 下属企业(如有,下同)、本公司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 国境内和境外:
-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如有,下同)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 (2)以任何形式支持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 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4、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膜天膜科技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 5、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应优先转让予膜天膜科技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如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

属企业均明确表示不同意受让的,则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可将其转让给其他方。

6、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二) 实际控制人天津工业大学承诺:

- 1、本校以及本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除膜天膜科技公司外,下同) 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如有,下同)的主营 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2、本校确认,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膜天膜工程")于2010年7 月转让给膜天膜科技公司的专利及技术为膜天膜工程自主研发,膜天膜工程拥有 完全的处置权。据本校了解,除上述受让的专利及技术外,膜天膜科技公司现有 技术系均其自主研发取得。本校以及本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拥有对膜天 膜科技公司目前所掌握、拥有、使用的全部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任何权利主张, 未来亦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
- 3、若膜天膜科技公司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则本校作为膜 天膜科技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校、本校控制的企业及其 下属企业、本校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 (2)以任何形式支持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 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4、本校将促使本校以及本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 投资方向上,避免与膜天膜科技公司相同或相似;对膜天膜科技公司已经进行建 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

- 5、凡本校以及本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校以及本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膜天膜科技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 6、凡本校以及本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应优先转让予膜天膜科技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如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明确表示不同意受让的,则本校以及本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可将其转让给其他方。
- 7、为避免业务方面出现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在膜天膜科技公司存续之间, 本校不再成立新的同类膜产品经营企业。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三)法人股东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承诺:
- 1、本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膜天膜科技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 2、若膜天膜科技公司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则本公司作为 膜天膜科技公司之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 下属企业(如有,下同)、本公司将来参与投资并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 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 属企业(如有,下同)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 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以任何形式支持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 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 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 任何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 有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以控 股方式投资任何可能会与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 争关系的业务,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

业会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膜天膜科技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膜天膜科技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膜天膜科技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4、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以上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具体分析如下:

承诺履行能力分析: 能够严格履行, 尚未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承诺履约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出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的情形。

承诺履约风险对策:及时通报相关政策信息;定期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法人股东可能会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

承诺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如出现同业竞争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承诺相关条款处理。

截至公告之日,以上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

(一) 实际控制人天津工业大学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校以及本校投资的企业与膜天膜科技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力/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校确保自身及本校投资的企业在与膜天膜科技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膜天膜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确保本校及本校投资的企业不通过与膜天膜科技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有损膜天膜科技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3、本校是教育部与天津市共建、天津市重点建设的公办全日制高等学校。 本校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除膜天膜工程及贵公司外,本校的下属企业自设立以来依法经营,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能力分析: 能够严格履行, 尚未出现关联交易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承诺履约风险:实际控制人出现关联交易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承诺履约风险的对策:及时通报相关政策信息;定期了解实际控制人可能会 出现关联交易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如实际控制人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处理。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二)控股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法人股东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 1、本公司对膜天膜科技公司的所有出资系本公司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 2、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膜天膜科技公司股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代他人持有膜天膜科技公司股权的情形; 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膜天膜科技公司股权的情形。
- 3、本公司所持有的膜天膜科技公司股权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处分权及收益 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所持膜天膜科技公司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 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4、本公司不存在与膜天膜科技公司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之外的其他任何人在 行使膜天膜科技公司股东权利时有任何的一致行动安排。
- 5、本公司经营正常,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 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持有膜天膜科技公司的股份构成不利影响。
- 6、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任何处罚;
- 7、如因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对膜天膜科技公司及膜天膜科技公司的其他股 东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能力分析: 能够严格履行, 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履约风险: 控股股东、法人股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履约风险的对策:及时通报相关政策信息;定期了解控股股东、法人股东可能会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如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处理。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 控股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与山东招金膜天集团有限公司就第3566546号"MOTIMO"商标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如因发行人使用第3566546号"MOTIMO"商标而遭受任何追究从而导致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能力分析: 能够严格履行, 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履约风险: 控股股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履约风险的对策:及时通报相关政策信息;定期了解控股股东可能会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如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承诺相关条款处理。

截至公告之日,该诉讼已结束,且未导致发行人发生损失,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法人股东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该公司不受膜天膜科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配。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能力分析: 能够严格履行, 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履约风险: 法人股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履约风险的对策:及时通报相关政策信息;定期了解法人股东可能会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如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处理。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法人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公司承诺:

- 1、本公司在出具本确认函之前未曾寻求过,今后亦不会寻求在膜天膜科技公司的控股地位,本公司不存在且今后亦不会存在与膜天膜科技公司的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情形。
- 2、除在膜天膜科技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股东协议外,本公司不存在就持有膜天膜科技公司股份事宜而未披露的任何协议或合同、备忘录或其他任何文件,本公司所持膜天膜科技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的情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能力分析: 能够严格履行,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履约风险: 法人股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履约风险的对策:及时通报相关政策信息;定期了解法人股东可能会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若出现了违反承诺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处理。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 法人股东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将所持有的膜天膜科技公司300万股、100万股分别转让 给李晓燕女士、郑春建先生,该等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能力分析: 能够严格履行, 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履约风险: 法人股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履约风险的对策:及时通报相关政策信息;定期了解法人股东可能会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若出现了违反承诺的情形,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及制度处理。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七)董事李新民,魏义良,范宁,韩松,郑兴灿,韩刚,赵息、监事邱 冠雄,刘立群,殷佩瑜、高级管理人员刘建立,郑春建,徐平,武震,戴海平, 李洪港,王若凌、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承诺: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监管制度及膜天膜科技公司的有关制度进行买卖股份的问询、报备、绝不擅自买卖膜天膜科技公司股票,坚决杜绝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事件的发生,恪尽职守,有效维护膜天膜科技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诚信形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能力分析: 能够严格履行, 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履约风险:承诺人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履约风险的对策:及时通报相关政策信息;定期了解承诺人可能会出现 违反承诺的情形。

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处理。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